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一彬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507.6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113.16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余额5,000.00万元，暂时补流金额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2月27日、3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05001040026567	203,912,668.04	141,348,817.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200003148	102,231,179.45	72,264,322.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0900624601888888635	54,437,130.56	34,548,268.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123904452510001	92,490,311.16	22,676,781.34
合计		453,071,289.21	270,838,189.50

备注：上表中“截止日余额”不包含理财余额5,000.00万元，暂时补流金额10,000.00万元。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80792	46,128,643.40	293,420.1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0,838,189.50元（不包含理财余额5,000.00万元，暂时补流金额1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度募投项目支出33,127,273.28元，利息收入3,979,430.27元，理财利息收入735,863.0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834.22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3,420.17元。其中：2024年度支付费用239,158.62元，利息收入1,439.30元。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

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326.07	35,326.07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 国道）1188 号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	9,062.9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
变更后	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57,769.39	45,239.95	公司	慈周巷Ⅱ 202303#地块、202305#地块、202306#地块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理财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02月26日购买招商银行点

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理财到期赎回，2024年5月28日购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理财到期赎回，2024年8月29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理财到期赎回，2024年12月6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并且该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专项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彬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2.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239.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23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81.66	2,181.66	0.00	2,194.87	100.6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4.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是	45,239.95	45,239.95	3,312.73	3,312.73	7.32	2028 年 6 月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7,421.61	47,421.61	3,312.73	5,507.60	-	-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 45,239.95 万元全									

	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项目正常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拆除重建，现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公司取得新拍地块，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 45,239.95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实施地为公司新拍地块：慈周巷 II 202303#地块、202305#地块、202306#地块。原项目实施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 国道）118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5,239.95	3,312.73	3,312.73	7.32%	2028年06月30日	0	否	否
合计	--	--	--	45,239.95	3,312.73	3,312.7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系公司于2020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态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一直未使用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近年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对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和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受制于公司老厂区地块地理形状狭长，不利于各生产工序之间实现高效衔接，不利于公司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过多次与当地政府沟通，决定新购置土地将公司的饰件、电子件、导电铜排等产品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以更好地发挥规模化效益和技术优势，在合理生产布局实现规模效应								

	的同时，通过引进智能化、自动化、高精度的生产设备，以提高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及技术先进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将对原“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进行整合，新项目包含原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力

梁 力

孙 闽

孙 闽

